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互联网专线租赁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02)

合同编号: JSSW0000-20222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业务专用互联网专线租赁及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业务专用互联网专线租赁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JSSW0000-202225，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互联网专线	1	条	独享 2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10 个 IP 地址。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陆佰 元（¥ 2916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合同签订地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王军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李一鸣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日期：2022年9月22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业务专用互联网专线租赁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甲方联系人：张颖 商务部分：杨远东 技术部分：张颖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29100661272
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虎踞路 59 号 乙方联系人：刘宁 电话：1381588978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29100401985。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陆佰 元(¥ 291600 )
5	服务时间：3 年。 服务地点：南京，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7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8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业务服务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当季费用。如季度内合同未到期，尾款也在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增值税税率：6%。如在合同期内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税率随国家调整而调整。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3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在受理单上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同业务服务期。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 (仲裁地) 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



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局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DC、商务专线、互联网专线、一网通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公众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江苏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4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关于切实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5〕92号)等法规和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所传输的信息涉及如上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同时向贵公司通报。

**三、对通过贵公司接入开设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网站进行备案，且在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前，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 1、如我方提供的网站服务为经营性网站，应当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如当地法规、政策对经营性网站有其他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 2、若我方提供网站服务，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提前办理ICP备案。
- 3、如我方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专项备案手续。
- 4、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5、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6、我方应向贵公司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我方应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贵公司。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贵公司向我方提供的服务，仅限我方使用，我方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

九、我单位承认本承诺书构成与贵局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联系人姓名：张颖

联系人电话：137766010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